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编号 370404202507250101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,经审查,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,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峯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
发证日期

2025年7月25日

全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项目数据库查询网址: <http://www.sdjs.gov.cn/xyzj>

建设单位	山东峰源科技有限公司		
工程名称	新时达机器人系统研发生产(华北)基地项目		
建设地址	峯城经济开发区二零六国道西侧,科达路北侧		
建设规模	32930.80m²	合同价格	1500 万元
勘察单位	山东永固勘察施工工程有限公司		
设计单位	枣庄市市中区建筑设计院		
施工单位	山东如坤建设有限公司		
监理单位	枣庄市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		
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	赵福兵	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刘艳军
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洁	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温齐文
总监理工程师	梁孝东	合同工期	2025年5月10日至 2026年12月30日
备注			

注意事项: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,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,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,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,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,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,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,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,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;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,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,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

No.SZ 0088575



Quark 夸克
高清扫描 还原文档

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

施工许可证编号:370404202507250101
建设单位: 山东峰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: 赵福兵
工程名称: 5G 信号传输复合铁塔设计及制造建设项目一期
建设地点: 峯城经济开发区二零六国道西侧, 科达路北侧

建筑工程项目明细表					
名 称	建筑面积/长度/(平方米/米)	层数			
		地上	地下	地上	地下
1#厂房	10664.52	10664.52	0	1	0
2#厂房	9444.49	9444.49	0	1	0
3#厂房	3201.32	3201.32	0	1	0
4#厂房	4837.47	4518.47	319.00	6	1
5#厂房	4727.78	4727.78	0	2	0
门卫	55.22	55.22	0	1	0
总建筑面积: 32930.80 m ² 地上建筑面积: 32611.80 m ² 地下建筑面积: 319.00 m ² 。					
备注:					

(日期 2025.7.25 盖章批章)

- 注意事项
- 1、本附件根据需要随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一并核发。
 - 2、本附件与《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》同时使用方可有效。



峰城区行政审批服务局
关于新时达机器人系统研发生产（华北）基
地项目施工许可证核发的
行政许可决定书

峰行审住建决字（2025）11号

山东峰源科技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5年7月25日提出的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行政许可申请，本机关2025年7月25日受理（受理号：峰行审住建受字（2025）11号）。经审查，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、《山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》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八条、第三十九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：准予新时达机器人系统研发生产（华北）基地项目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核发，并于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你单位核发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。

请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负责监督管理工作。



本文书一式三份。一份送达申请人，一份行政许可机关存档，一份转交主管部门。

